

# 规 划 编 制 合 同



工程名称：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规划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中牟县官渡先导区

发包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规划甲级、建筑甲级

合同编号：FHHNSJ- 994

签订日期：2025.10.10

发包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规划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规划设计项目

2.2 项目内容：中牟县官渡先导区策划方案；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整村运营方案；先导区核心区 5 个村详细性建设规划设计。

## **第三条 规划及设计依据及深度：**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设计人采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4 上述范围内的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详细规划设计项目规划，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操作导则》、《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规划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 序号 | 基础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 2  | 《关于调整中牟县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的通知》牟农组【2024】6 号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 3  | 《中牟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谋划》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 4  |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以实际清单为准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内容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官渡先导区策划方案、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的整村运营方案、先导区核心区 5 个村建设详细性规划设计。

5.1 策划案

5.1.1 项目名称：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系统策划方案

5.1.2 策划范围：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官渡镇、韩寺镇、姚家镇）

5.1.3 策划内容：先导区建设的思路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支持政策、运行管理等

5.1.4 提交成果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建设规划（2025 年—2030 年）》策划文案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2025 年—2030 年）》资金使用方案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建设规划方案（2025 年—2030 年）》汇报课件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建设规划（2025 年—2030 年）》宣传展板

## **5.2 运营方案**

### **5.2.1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的整村运营方案

**5.2.2 策划范围：**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以孙庄村为核心，辐射马庄桥村、前於村、周庄村、董庄村、田庄村、付庄村、段庄村、官渡桥村、十里铺村

**5.2.3 策划内容：**对中牟官渡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整村运营，开展组织建设以完善治理架构，进行机制建构保障运营规范，制定资源整合和人才培育方案，确保整村高效运营。

### **5.2.4 提交成果**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整村运营方案》

## **5.3 详细规划**

### 5.3.1 项目名称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核心区详细规划

### 5.3.2 项目定位

以农业现代化为核心，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融合生产、加工、文旅、教育、康养等功能，打造多功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 5.3.3 规划范围

本次详细规划设计范围以孙庄村为核心，辐射马庄桥村、前於村、周庄村、董庄村等一共五个村庄。各村庄具有不同的自然条件、发展基础和文化特色，设计时需充分考虑各村庄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

### 5.3.4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

- (1) 中牟县官渡先导区总体性规划方案
- (2) 先导区核心区 5 个村建设详细性规划设计
- (3) 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以孙庄村为核心，辐射马庄桥村、前於村、周庄村、董庄村、田庄村、付庄村、段庄村、官渡桥村、十里铺村）组团式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4) 先导区核心区健康食品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及建设方案
- (5) 先导区核心区农耕文化产业规划设计及建设方案
- (6) 先导区核心区集市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及建设方案
- (7) 先导区核心区生态文旅产业带规划设计及建设方案

上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空间布局、土地整合、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公共艺术、市政设计、农业设计等八个篇章。



**5.4 成果提交：**按照相关编制规范和要求，提供纸质规划成果六套、电子版一份。

##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策划方案阶段：本阶段工作时间为各项基础资料齐备后 35 日历天。

6.2 详细规划阶段：本阶段工作时间为各项基础资料齐备后 35 日历天。

## **第七条 设计取费、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 **7.1、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项目总设计费为 2590000.00 元整，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元 整。（其中不含税价 2443396.23 元，税金 146603.77 元，税率 6%）。

### **7.2、付款方式：**

策划方案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详细规划方案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规划方案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评审。若详细规划方案提交后 3 个月内未评审，视为评审通过。

### **7.3 服务期限**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3 年。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发包人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规划编制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设计人。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

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9.2 因发包人原因项目终止，发包人除按 9.1 条的约定支付设计人设计费外，若后期项目重新启动，发包人应将该项目重新委托给设计人，双方应依据项目规模及条件的变更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9.3 设计人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设计人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设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发包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有权委托陪伴式服务团队对项目编制进行全过程指导和成果评审。

10.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



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0.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  
部门申请鉴证。

10.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0109860005600016